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6日，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根据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办事处东厢村，于2019年计划在北院区地块新建一栋住院综合大楼，用于接诊、诊断、治疗等，并取得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71号），批复内容为：新建一栋15层住院大楼、新增一个污水处理站以及其它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29857.62m²。本工程建成后，全院日接诊人数预计由原750人次/天增加到900人次/天，全院编制床位数仍为620张不变，职工人数不变。

本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新建一栋15层住院大楼、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29857.62m²，全院日接诊人数增加到900人次/天，全院编制床位数仍为620张不变，职工人数不变。

因此，本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一栋住院综合大楼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原项目现有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于2019年7月开展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8月取得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71号）。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

月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1402456756690E001U），于 2023 年 7 月竣工。

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 亿元，建成住院综合大楼及其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约 51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6%，环保投资主要作用在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内容为一栋住院综合大楼及其配套设施（不含柴油发电机），以及原项目现有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性质：验收项目为新建一栋 15 层住院大楼、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建成后用于接诊、治疗等，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规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院日接诊人数为 900 人次/天，420 张床位搬至住院综合大楼，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3）地点：验收项目建设地址为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内，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4）生产工艺：验收项目的工艺为接诊、诊断、治疗，与环评一致，验收工艺未发生变化。

（5）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经“UV 光解+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比环评报告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了“UV 光解+水喷淋”处理设施，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有利于大气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目前污泥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设施，待满足转运条件后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增“UV 灯管”危险废物，目前 UV 灯管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待满足转运条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虽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但各类污染物的种类未发

生变化、污染排放量未发生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有检验废水和看诊人员医疗废水，以及部分床位搬迁所转移的医疗废水。检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站处理；医疗废水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之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江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梅江。

（二）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臭气、检验废气（病原微生物气溶胶）和机动车尾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含氨、硫化氢等，经“UV光解+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废气主要为含病菌的气溶胶，检验废气经过滤灭菌消毒设施处理后，通过住院大楼通风系统收集至顶楼排放。

汽车尾气通过排风井引至地面无组织排放。

燃油锅炉废气整改后增加“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楼顶冷却塔、污水处理站水泵和污泥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值约60-90dB(A)之间，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在“UV光解+水喷淋”处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UV灯管”，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目前污泥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设施，待满足转运条件后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为医院职工、就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江南水质净化一厂）进行深度处理，从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废水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UV光解+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光解+水喷淋”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燃油锅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燃油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等措施进行降噪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在“UV光解+水喷淋”处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UV灯管”，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目前污泥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设施，待满足转运条件后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单位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对该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与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一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之较严值要求。

2、废气

监测单位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均可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单位于2024年5月27日~5月28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在“UV光解+水喷淋”处理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UV灯管”，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目前污泥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设施，待满足转运条件后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验收项目验收期间废水量、废气量及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折算，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6795.2t/a（210.40t/d），项目验收期间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20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9t/a，项目验收期间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要求。

五、 验收结论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条件。

六、 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作用，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监测管理，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完善环保管理机构，保证全院环保工作有序进行；

（4）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应按要求完善污泥台账填写，并尽快与具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污泥处置合同；

（6）尽快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7）柴油发电机正常运行后应尽快开展验收。

七、 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负责人为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验收小组由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